

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顺科智连”）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广发证券。本辅导期初，顺科智连辅导小组成员为钟人富先生、但超先生、成燕女士、易志强先生、缪博宇先生、陈琛桦先生、蔡庆先生、袁子健先生、郭聪健先生、刘玲女士共 10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钟人富先生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八期）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7 月至本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及内控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查阅并搜集公司财务、法律、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对于在持续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予以讨论和解决；

3、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会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4、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规范辅导

辅导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辅导，通过全面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进行系统分析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法规知识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开展辅导对象及其关键人员口碑声誉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负面舆情等情形。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连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相关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2025年8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和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原董事田忠轩及原独立董事袁伟、杨小强，原监事赖秋菊、汪红艳因离任不再继续接受辅导，杨小龙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创新智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继续接受辅导，曾鸣作为董事继续接受辅导。针对前述人员变动事项，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现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志坚	实控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顺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领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田忠艳	实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乾成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
3	谈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叶小雄	董事、副总经理
5	舒小武	董事
6	吴建锋	董事
7	曾鸣	董事
8	丁海芳	独立董事
9	傅科	独立董事
10	张启祥	独立董事
11	林秋	总经理
12	刘明	财务总监
13	杨小龙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创新智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
14	梁磊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优锐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
15	刘昼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辅导对象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及通信等行业领域，近年来辅导对象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内控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公司规范经营。

（三）规范运作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尚需进一步规范执行。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召开且规范运作，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培训、沟通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等方面的培训；

2、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深入梳理；

3、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5、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负面舆情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人富



易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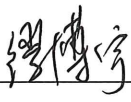
蔡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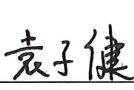
刘玲



但超



缪博宇



袁子健



成燕



陈琛桦



郭聪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